

#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10.2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評議職工有關之人事案件，設置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人評會）。
- 第二條 人評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職技員工之重大獎懲事項。
  - 二、各單位每年度辦理職工續任、免職等情形之評議。
  - 三、資遣案件之審議。
  - 四、其它有關本校重大人事政策或本校同仁權益問題之研議。
- 第三條 人評會置委員十一人。當然委員：校長一人，代表委員：由一級主管中推選八位及職員代表二名(男、女各一名)，由專任職員推選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人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任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參加會議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人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。
- 第六條 人評會全體委員會議，每學期得視需要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半數委員以上連署提案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人評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除免職案須由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外，其餘議案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主席應不參加表決，但正反意見相同時取決於主席。投票方式以無記名行之。
- 第八條 人評會對交付評議之案件，若有疑議時，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備詢，備詢後應即退席。
- 第九條 人評會委員及執行秘書對己身事件或有利益關聯之事件應行迴避，且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。
- 第十條 人評會應就交付之懲戒案件，通知當事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，或傳喚當事人、關係人列席陳述事實或答辯。當事人如不服議決應於一週內提出答辯書，向人評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一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：
- 一、職工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  - 二、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、年齡、身份証字號、本籍、出生地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戶籍及通訊住址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補救，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証據。申訴表格另定。
  - 三、人評會接受申訴案件後，就書面資料評議，會議不公開舉行，得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，並邀請學者專家列席。
  - 四、本會收件後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，逕行通知申訴人、有關單位及個人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。在作成評議書前，人評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。
  - 五、人評會應就決議之結論草擬評議書，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，由召集人署名。本會之評議及表決，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  - 六、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、雙方之陳述、評議之理由，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提出具體建議。
  - 七、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，並送達申訴人、有關單位及個人。
  - 八、若有新證據可再提申訴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